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组团： 全力助推海南生态文明建设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一程挂职路，一生海南情。挂职期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组团充分发挥组团优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力助推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发挥所长： 助力海南生态文明建设

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组团团长，肖建军2021年来琼，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转场”为挂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负责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样板工作”推进等工作。踏上了海南这片土地，就不是外乡人。两年时间里，肖建军借鉴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成功经验，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样板工作”推进制度，完善海南大气督查督督机制；他还几乎跑遍全省所有市县进行调研后，提出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园引导企业入驻。

“这一措施可缓解小微企业用地紧张、污染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可推动木材加工、石材加工等本地产业提质升级。目前，屯昌、儋州、海口

等市县已在探索引导小微企业入园。”肖建军说。

“挂职之前，我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工作，林业是专业对口领域。”同样两年前来海南的，还有该组成员，挂任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副处长的吴照柏。

面对新工作任务，吴照柏发挥专业优势，与林业部门的同事共同推进海南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等问题。“进入新工作角色，让我更加注重多角度、系统地思考，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吴照柏说。

挂职干部结合自身优势，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深入思考和实践，为工作提供诸多好思路、好办法。

挂任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的全占军，指导琼中、白沙等市县完善生态产品调查、核算、开发、交易机制工作，探索完善“生态+旅游”“生态+体育”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挂任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的连军，主导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工作，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政策指引，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挂任省水务厅城乡水务处副处长的傅倩，积极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动水厂加快工艺升级，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海南从“有水喝”向“喝好水”转变；

后来加入该组团并挂任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副厅长的谭献良，主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陆海空间管控，推动一批生态修复项目有序开展；

挂任白沙黎族自治县副县长的刘磊，通过建设数字化运行平台，对白沙现有生态资源进行智慧化管理，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新模式，在全省建立首个“两山”平台。

组团合力： 为自贸港建设添砖加瓦

海南长臂猿、坡鹿、黄喉蜂虎……去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上，中国角“海南日”上播放的一部宣传片，为现场嘉宾留下别样记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南故事”在世界舞台上生动讲述。

“在现场，我们还简要阐述海南自贸港的建设发展规划，从政策友好、前

景广阔和环境优美等层面吸引、邀请越来越多的国际友人共建海南美好未来。”作为赴蒙特利尔参会的海南省代表团成员之一，全占军参与了多项工作。

和全占军一样，在挂职期间，该组团成员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同心协力让海南与多方面互通有无、密切合作。

他们凭借自身及选派单位资源优势，在积极争取部委支持、推动科研院所与海南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合作、协调引进优质机构落户海南等方面，交出一份份亮眼的“成绩单”——

完善环评协调与审批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沟通协调，强化专业技术资源统筹，确保海南自贸港各项重点规划、工程环评如期完成审查、审批。

积极争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支持，加强污染防治项目包装策划能力，全面提升海南使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水平。

在生态环境部支持下，海南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中国角成功举办“海南日”主题展览和边会，向世界展示中国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丰硕成果。

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海南分院，引进生态环境部卫星应用中

心建设海南创新中心，支撑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海南自贸港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

“海南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高涨，我们遇到了难得的发展‘黄金机遇’，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中，我们既是见证者也是亲历者。”肖建军还提到，此次挂职经历对他个人能力提升以及了解基层情况帮助很大，这一无形的收获，将会不断滋养他的职业生涯。

两年时间，有许多收获，也有许多不舍。

“我刚开完全省自然保护地培训小组讨论会，开得很热烈，大家有经验的分享经验，遇到问题的谈问题。”10月19日下午，吴照柏刚结束一场会议，他向海南日报记者提到，虽然挂职期临近结束，但他手头上还有一些工作仍在进行，“比如海南省自然保护地的整体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等还在推动”。

临别之际，肖建军用“很忙但很充实”来总结自己两年来的挂职经历，这也是组团其他成员的体会。在采访中，他们还不约而同地提到：不管将来身在何处，将一直情牵海南、关注海南、支持海南。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驻琼央企恳谈会在定安召开 我省推进新一轮 “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

本报定城10月21日电（记者邵长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国资委10月21日在定安召开的驻琼央企恳谈会上获悉，在央地双方共同努力下，新一轮“百家央企进海南”任务圆满完成，我省将推进新一轮“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

近年来中央企业积极布局海南，深度融入海南，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头阵和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多项指标发展速度位居全国前列。

会上，省国资委负责人通报了驻琼央企近三年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党建属地化管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开展思路；以及支持央企参与自贸港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新一轮推进“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方案；省科技厅负责人宣介科技研发投入扶持政策；省有关厅局、市县代表积极回应央企诉求，并开展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海南正处于自贸港政策红利释放期，驻琼央企投资兴业面临难得机遇和广阔舞台；希望驻琼央企进一步发挥人才、技术、管理、资金、市场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用活、用足政策措施，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按照新一轮“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方案，把更多好项目、大项目带到海南，发挥更强战略支撑作用。

会议强调，服务央企发展是海南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海南正在大力建设效能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将全面、快速兑现各项支持央企的政策措施，狠抓合作协议的落实落地，支持央企在海南发展壮大。

副省长陈怀宇参会并讲话。

海南法院三案例入选 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崔喜红）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海南法院审理的三件涉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案件入选，分别为：省一中院审理的省检一分院诉李某清、叶某青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省二中院审理的张某强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狩猎案以及李某良、羊某理失火、羊某理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

在省检一分院诉李某清、叶某青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行为人已被判另案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法院依然严肃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体现了损害担责、最严法治的原则。在张某强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狩猎案中，法院对刚刚脱贫的当地村民适用缓刑，较好平衡了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保障之间的关系。在李某良、羊某理失火、羊某理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考虑到被告经济困难，准许其二人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异地生态修复义务，体现了司法对民生保障的关切。

上述三件案例的入选，展现了海南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案件、扎实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标志性工程的制度成果，彰显了全省法院落实最严格司法保护制度，维护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发布 我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案例 首次入选

本报讯（见习记者宋灵云）近日，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发现，转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虚假仲裁裁决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主题）典型案例。这是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案例首次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典型案例。

在该案中，刘某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为达到挪用和侵占公司资金目的，其滥用股东权利，伙同好友捏造买卖合同关系，并隐瞒虚构买卖合同的事实进行虚假仲裁，向法院申请仲裁执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发现案件执行依据存在虚假仲裁问题后，转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案件线索认真梳理，多次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协调，调取刘某生涉嫌虚假仲裁犯罪的事实证据材料及法院全部执行卷宗。

查清案件事实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纠正相关执行裁定及执行活动。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建议，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海南将开展 学校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张婉茜）海南省教育厅日前印发通知，明确将于10月24日开启2023年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要求各地各校紧紧围绕“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主题，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全省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促进我省学校健康发展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师生及家长参与“食力闯关”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推出实用性、指导性、普及性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精品。各单位可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培训班、“标准化学校食堂”现场观摩交流等方式，深入推动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强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范学校食品经营管理行为。

海口市北冲溪社区以党建引领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支部建在网格里 服务实现“邻”聚力

■ 本报记者 计思佳 张期望

“您看这个长度可以吗，还是要再剪短一些？”

“短点吧，短点精神。”

近日，在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北冲溪社区滨江帝景小区一期的休闲亭前，临时搭建了一间露天“爱心理发室”，一场由小区志愿服务队组织的爱心义剪活动在此开展。现场，理发师们一边热情地与居民唠家常，一边让剪刀在发丝间上下翻飞。

针对小区高龄或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理发师们上门服务。“我腿脚不利索，平时单元楼都很少出，剪个头发可难了。现在有你们上门为我理发，感觉太好了。”今年75岁高龄的王

念恩对志愿者连连道谢。

义剪活动的发起人是小区业主吴教鹏。经营着一家理发店的他每个月都会挑选一天作为“爱心日”，带领10多名理发师傅为居民提供义剪服务。“作为一名预备党员，能为居民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我觉得很自豪。”听到邻居们对义剪服务的认可，吴教鹏感到十分高兴。

爱心义剪、护花护草、义务巡逻……近年来，北冲溪社区引导党员结合自身特长、兴趣爱好，认领环境整治、治安巡逻、矛盾调解、帮困助残等多个公益志愿服务岗位，让每个党员都能找到活动载体，都能有所作为。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是基层治理的写照。巧用这根“针”，串起“千条线”，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

公里”难题，需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上下功夫。”北冲溪社区党委书记许媛介绍，随着社区党员人数增加，北冲溪社区原党支部于今年升格为社区党委，分设了10个支部，将党支部战斗堡垒直接建在小区、网格之中，用党建串联各个治理主体的力量，从过去的“一元管理”走向“多元协作”，让社区治理更有力度、温度和成效。

依托党建引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北冲溪社区还打造了“权听你说”协商工作机制，按照广泛收集议题—制订协商方案—开展协商讨论—报送协商成果—推动成果落实“五步接力”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帮居民解决了多项急难愁盼问题。

今年7月初，滨江绿都小区业主

冯文俊向北冲溪社区网格员反映，小区篮球场的篮球架已损坏，业主们向物业多次反映，但未得到解决。很快，网格员将这一情况上报给社区。根据“权听你说”协商工作机制，社区“两委”干部赵同利和网格员来到小区，召集业主、物业经理召开协商会议。

会上，物业经理将摆出了现实困难：物业刚刚进驻小区不久，已垫付不少维修经费，实在难以继续垫付大额费用。

“可以先从小区公共收益中预支。”参与协商的冯文俊提出建议。对此，符熠表示，二季度公共收益已用完，第三季度的公共收益还未到账。如果更换两个便宜的篮球架，业主不满意，更换质量好的篮球架，需要花费

近万元，这对物业公司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先联系体育用品公司，支付部分定金实施更换，承诺第三季度支付余款。”赵同利给出解决方案。该方案得到符熠认可，半小时的协商会结束了。第二天，小区物业就张贴更换篮球架的公告。

“‘权听你说’是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层治理创新成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社区’。”许媛表示，接下来，社区将继续抓住基层党建这个基层治理的“牛鼻子”，在治理理念、方法、效能等各方面下功夫，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不断下沉，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大型原创琼剧《海刚峰》 海口首次公演

10月20日晚，大型原创琼剧《海刚峰》在海口湾演艺中心首演、公演。据悉，该剧由海口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海口市琼剧团）创排，是海口市继《丘濬》之后的又一部精品力作，是“海南双璧”廉洁文化活态传承的生动体现。首演之后，《海刚峰》将启动13场惠民演出活动。

文/本报记者 刁舜鸿
图/本报记者 封烁



《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推动解决水上旅游新业态堵点难题

本报三亚10月21日电（记者李艳）海南日报记者从10月20日召开的三亚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旨在解决水上旅游新业态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堵点难题。

近年来，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促进三亚市潜水、冲浪、游艇、摩托艇、帆船、游船、帆板、拖伞等水上旅游业态不断高速发展。然而，监管和治理的制度体系不健全、行业安全生产隐

患突出、商家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和水上旅游管理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也不断凸显。

今年3月，三亚市委将“涉水（海上）运动立法”列为三亚市2023年推进重点领域制度集成创新重点工作任务之一。4月，三亚市政府将《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纳入《三亚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在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司法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努力下形成《办

法》审议稿，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0月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公布《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谢香慧介绍，《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对该市水上旅游新业态施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承诺准入、项目登记制；完整构建起水上旅游业“政府+村（居）委会+行业协会”的治理体系，厘清各主管部门职责；

并探索实施“信息登记+信用承诺”共建共享的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发展模式。

《办法》明确，经营者在三亚开展水上旅游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实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三亚还探索将水上旅游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作为有形资产的流转机制。《办法》明确，依法取得海域使用

权后，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作价入股，奠定了三亚水上旅游产业资产管理体制的基础。

此外，《办法》系统全面打造水上旅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行业风险防控治理体系，支持保险企业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创新水上旅游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健全行业发展的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扰乱市场和破坏消费环境的行为，实现让“经营者买卖安心、消费者体验舒心”。